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2160號

原告 胡家榕

被告 簡櫻華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1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萬9,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3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8萬9,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能遭利用作為詐欺犯罪之工具，仍於民國112年6月至7月間，在不詳地點將其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開設之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又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間，以社群平台FACEBOOK暱稱「CHANYEOL KIM」加入伊好友，復以通訊軟體LINE向伊佯稱因稅金問題急需借款云云，致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112年6月8日15時27分、112年6月9日16時14分、112年6月9日16時16分、112年6月14日10時5分、112年6月14日10時5分、112年7月3日9時28分、112年7月3日9時29分、112年7月4日0時、112年7月4日8時5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1萬元、4萬元、2萬元、5萬元、4萬3,000元、5萬元、5萬元、7萬6,000元、5萬元（合計68萬9,000元）至系爭帳戶，被告復將該等款項提領購買虛擬貨幣後，匯至詐欺集團指定之電子錢包。被告上開提供帳戶資料並取款之行為，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不法侵害伊之權益，應與詐騙集團成員對伊連帶負損害

01 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
02 規定，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賠償伊68萬9,000元等
03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8萬9,000元，及自起訴狀
04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5 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伊係受他人欺騙，原告遭欺騙所匯之金錢最終亦
07 非伊所取走，伊會去美國向詐騙伊之人提告等語，資為抗
08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11 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本文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112年
12 6月至7月間，將系爭帳戶資料交付詐欺集團成員，而遭詐欺
13 集團其他成員用於詐騙，而於112年2月間，以LINE向原告佯
14 稱因稅金問題急需借款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
15 112年6月8日15時27分、112年6月9日16時14分、112年6月9
16 日16時16分、112年6月14日10時5分、112年6月14日10時5
17 分、112年7月3日9時28分、112年7月3日9時29分、112年7月
18 4日0時、112年7月4日8時50分許，匯款31萬元、4萬元、2萬
19 元、5萬元、4萬3,000元、5萬元、5萬元、7萬6,000元、5萬
20 元（合計68萬9,000元）至系爭帳戶，且被告於嗣後將上開
21 金錢提領後，購買虛擬貨幣再匯入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電子
22 錢包等事實，業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14號刑事判決認
23 定在案，揆諸上揭規定，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自
24 應以該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

25 (二)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
26 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27 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28 明文。本件被告所為，核屬共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
29 加損害於原告，應與上開詐騙集團成員對原告連帶負損害賠
30 償責任，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68萬9,000
31 元，於法自屬有據。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其主觀上既具

01 有共同詐欺取財之間接故意，為上開刑事判決所認定，則被
02 告此部分抗辯，即無可採。

03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185條第1
04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68萬9,000元，為有理由，應
05 予准許。至原告請求利息部分，因其未附起訴狀繕本而無從
06 送達被告，惟被告於114年1月22日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中，已
07 到庭應訴答辯，應認自該日起，被告已知悉起訴事實，是原
08 告請求自翌日起（即114年1月23日）起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9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陳
10 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
11 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12 額，併准許之，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13 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及酌定該擔保金額。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15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16 六、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依法免納裁判費，且本件復
17 查無兩造就本件訴訟有何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庸另為
18 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0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高世軒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
23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24 書記官 鄭渝君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